

#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发〔2015〕75号

## 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权限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区环保局，新区建设环保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57号），我局制定了《无锡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规定》（见附件）。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无锡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规定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17日

附件：

## 无锡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权限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57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我市建设项目（不含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无锡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国家、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由省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二）、化工、制浆、酿造的建设项目。

（三）、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铅蓄电池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中，涉及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四）、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二、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必须由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外，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

会、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与市级相同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照本规定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照本规定执行，已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未列入本规定的建设项目，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项目所在地市（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国家、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目录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无锡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